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17-103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780,000 份。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7 年 10 月 20 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李锦昆先生和尹立新先生首次授予的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日的议案》，确认李锦昆先生和尹立新先生第四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 460,000 份、320,000 份，合计 780,000 份，行权价格为 6.21 元/股，行权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刊登的《鹏博士关于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2）。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李锦昆先生和尹立新先生首次授予的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日的议案》，鉴于公司尚未办理完毕上述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后，须对行权日相应进行调整。因此，董事会确认李锦昆先生和尹立新先生第四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 460,000 份、320,000 份，合计 780,000 份，行权价格为 6.05 元/股，行权日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详见公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刊登的《鹏博士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83）。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 行权人数：共计 2 人。

(二)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三) 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份数	本期行权股票期权份数
1	李锦昆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50,000	460,000
2	尹立新	副总经理	800,000	320,000
总计 2 人			1,950,000	780,000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

(二)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780,000 股。

(三) 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行权股份共 780,000 股，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股份总数为 780,000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参与激励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将自本次行权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 6 个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640	0	98,6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31,577,859	780,000	1,432,357,859
总计	1,431,676,499	780,000	1,432,456,499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的验资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出具了川华信验（2017）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9月14日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实际行权增加的股本为人民币780,000元，应收出资资金为人民币4,719,000元，实际已收到激励对象行权缴纳的资金共计人民币4,719,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000元后，实际收到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6,000元，其中：计入股本的金额为人民币78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人民币3,936,000元。本次增加实收资本（股本）780,000元，各激励对象（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情况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登记，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日为2017年10月11日。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80,00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0.0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期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本将由1,431,676,499股增至1,432,456,499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55元，公司2017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28元。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华信验（2017）76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